

论十年建设时期所有制多样化探索中止的原因*

——兼论中苏论战的影响

□ 陈立中

摘要: 1956—1966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在1956年完成三大改造后,我国建立了几乎单一的公有制。然而从中共八大开始,在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第一代党的领导集体便对我国所有制结构多样化进行了系列的探索与实践,不过没能得到始终如一的坚持,在1958~1962年间出现了三次反复,最后完全中止。其影响因素既有国内因素,又有国际因素。国内因素主要是中共领导人对所有制的认识,国际因素主要是中苏论战的影响。

关键词: 所有制 多样化 探索

中图分类号: D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675(2014)02-070-04

1956年底,三大改造基本结束。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全国原有的8.8万余户私营企业,99%实现了所有制的改造;全国原有的240余万户私营商业,82.2%的户数实现了改造。从总体上看,经过改造,1956年同1952年相比,国营经济由19.1%上升到32.2%,合作社经济由1.5%上升到53.4%,公私合营经济由0.7%上升到7.3%,个体经济由71.8%下降到7.1%,资本主义经济由6.9%下降到接近于0。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经济占92.9%,占到了国民经济的绝大多数。^[1]非常明显,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已经微乎其微,形成了几乎单一的所有制结构。

1956年9月,陈云在党的八大上提出的“主体——补充论”揭开了对所有制结构多样化探索的开端。12月,毛泽东提出,地下工厂“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个协议,十年、二十年不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可以开投资公司,还付本息。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2]他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除了主体的公有制经济外,还应该长期保存和发展一些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并引进华侨投资,这样做可以使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有个对立面,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月,刘少奇谈到私营企业问题,“有些资本主义或小生产者,有什么不好呢?这对人民有利,是

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我们国家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搞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我看也不怕。有这么一点资本主义,一条是它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另一条是它可以在某些方面同社会主义经济作比较。”^[3]1957年4月,周恩来说得更加具体,只要“主流是社会主义,小的给些自由,这样可以帮助社会主义的发展。”“大概工、农、商、学、兵除了兵以外,每一行都可以来一点自由,搞一点私营的。”他反复提到,“一切东西都靠国家生产不行,各方面都应该有百分之几的自由活动,太死了不行。不仅商业方面如此,工业方面也可以如此。”“资本主义复活不了”。^[4]可见,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人物在1956年下半年到1957年间便认识到了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的重要作用 and 性质,提出了所有制的多样化发展问题。综合起来,集中在两点:一是提出了“个体经营”、“私营”、“华侨投资”等概念;二是提出“长期保存和发展一些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引进华侨投资”、“搞一私营的”是“补充”,“有好处”。对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定了性,促进了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据北京、天津等16个城市1957年12月的统计,个体手工业户达到了57000多户,近12万人,其中75%是对个体经济的政策调整后新发展起来的;个体小商贩达到了15.8万人,大部分是在自由市场开放后发展起来的。^[5]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中指出,除了部分没有进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大概还有3%左右的个体农户。应该对这部分个体农户加强领导和教育,紧密团结他们,争取让他们自愿加入农业合作社。“凡不愿意加入的,听其自便。”^[6]个体农户的合法性在这个文件中实际上被承认了。对此,薄一波

*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科学研究项目“中苏论战期间中国经济体制探索的成效及当代价值研究”(项目编号:11YBB004);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苏论战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项目编号:12FDJ003)。

作者简介:陈立中,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湖南长沙,410004。

指出,此时的中国共产党“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显露了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一束可贵的思想火花。”^[7]

但对所有制多样化的可贵探索并没有得到始终如一的坚持,在1958—1962年间出现了三次反复。第一次反复始于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提到,共产主义的实现已经不是遥远将来的事情,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三四年或五六年就可完成。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随即,中国开始出现了消灭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热潮,多样化所有制结构的探索走向了终结。这一热潮引发了系列问题,党中央不得不对政策进行调整。1958年11月,毛泽东对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倾向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强调:“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8]。1959年2—3月,他又指出:“在公社内,由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到社的大集体所有制,需要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要有几年时间才能完成。”^[10]6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大集体当中的小私有,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必要的,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排。允许这种小私有……并不是什么‘发展资本主义’。”^[10]这些思想给僵化的公有制结构注入了新的活力,但并没有被顺利地贯彻执行下去。1959年7月庐山会议始,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出现第二次反复。庐山会议后,中共中央对河南新乡、洛阳实行的包工定产到户、地段责任制政策和全国许多城市出现的地下工厂、地下旅馆和地下商业投机集团、地下运输等现象,进行了严厉批评,提出对这些“坏人坏事要彻底检查认真处理”,^[11]警惕发展“资本主义”,一场更大的跃进由此展开,经济发展又陷入灾难。面对严酷的现实,党中央不得不再次对政策进行大幅调整。1960年7月,毛泽东提出,在集体所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要有部分的个人所有制。党中央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后所有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恢复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确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出台了保存和发展一定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条例,各行各业的非公有制经济再次出现。1962年7月,邓小平针对所有制问题提出:“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看用哪种形式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用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在农村,还得要调整基层的生产关系,要承认多种多样的形式。”^[12]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国民经济的调整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村中出现了生产责任制形式,邓子恢、田家英、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对此都表示赞成,但毛泽东对此非常不满,认为“包产到户”就是“单干”,是一种倒退。1962年7月上旬,他提议以党中央的名义起草“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所有制多样化发展的探索出现第三次反复。8、9月,毛泽东对

“单干风”等进行了严厉批评。之后,在一些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中央对所有制多样化发展的探索逐渐终止,直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开始新的改革探索。

总体来说,导致1956—1962年对所有制多样化发展探索中止的因素很多,既有国内的因素,又有国际的因素。笔者认为,国内因素主要是中共领导人对所有制的认识,国际因素主要是中苏论战。我们先简要看国内因素的影响,再着重论述中苏论战的影响。

一、国内因素:中共主要领导人特别是毛泽东对所有制的认识

在所有制的认识上,中共主要领导人虽然在“三大改造”完成后,针对苏共二十大出现的问题提出要“以苏为戒”,要“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但在根本上并不认为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存在缺陷而需要改变,对其所有制模式依然深信不疑。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继续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资本家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并且杜绝产生剥削制度的根源。”^[13]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也提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在工商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还拿取定息,也就是还有剥削;就所有制这点上说,这类企业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一部分也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合作社在所有制的某些个别问题上,还需要继续解决。”^[14]这表明,这时期的党仍然把建立单纯的公有制作为目标。1958年4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其中规定:对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原则上不允许继续存在;除极少数的个体手工业外,都要组织他们加入合作社;对小商小贩,要把他们组成合作小组、合作商店或使他们成为国营商业的代购代销人员。同时对个体工商业者的收入也做了限制,规定不得超过同行业的平均收入。^[15]城镇个体手工业户被重新组织入社,集体工商户被并入或转为国营企业,对城镇残存的个体私营工商业,党和政府则采取了更加严厉的限制和改造政策。尽管后来中共领导人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又出现了反复,但并没有从根源上改变原有看法,这一时期对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始终没能坚持下来,离不开失败的命运。

二、国际因素:主要是中苏论战的影响

当时,中国作为一个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前苏联体制为自身的发展模式。所以,1956—1966年间中苏两党间

的那场论战对于中国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是中苏两党围绕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特别是人民公社开展的争论,坚定了毛泽东推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决心,也就中断了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进程。

1958年8—10月,在中国农村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毛泽东把人民公社看成是中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的最好形式^[16],并认为,前苏联的改革背离了共产主义的方向,会“把共产主义推向遥远的将来”,因而“是不适当的”。^[17]而赫鲁晓夫却表露了对人民公社的反感,“中国人现在正在组织公社。在我国这在30年前就曾有过,对这个我们腻了。可是中国人嘛,就让他们去试试吧。当他们碰得头破血流时,就会有经验了。”^[18]“无论如何,中国的制度实际上是反动的(Reactionary)。苏联很久以前就曾尝试过公社制度,但是行不通,而现在苏联采取的是物质刺激的方法。”^[19]与此同时,我国出现了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现象,全国刮起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中共中央在1958年11月的郑州会议后便开始逐步纠正运动中的错误,但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共仍对公社发表了不少评论。

1959年7月,赫鲁晓夫在波兰波兹南发表的讲话中说:“可以理解,把个体经济改造为集体经济,这是个复杂的过程。我们在这条道路上曾碰到过不少困难。在国内战争一结束之后,我们当时开始建立的不是农业劳动组合,而是公社。”“公社建立了,虽然当时既不具备物质条件,也不具备政治条件——我是指农民群众的觉悟。”“许多这样的公社都没有什么成绩。于是党走了列宁所指出的道路。它开始把农民组织在合作社中,组织到农业劳动组合中,在那里人们集体地工作,但是按劳取酬。”“现在我们已走上了康庄大道。集体农庄已成为农民的亲切的家。”^[20]讲话发表于《真理报》上,当时中共正在开庐山会议,毛泽东看到材料后愤然表示:“赫鲁晓夫先生这番话所引起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公社是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的争论是否——像许多专家所认为的那样——已经结束,而赫鲁晓夫先生只是在回顾过去……”^[21]他将材料批给王稼祥:“此件请看一下,有些意思。我写了几句话,其意是驳赫鲁晓夫的。将来我拟写文宣传人民公社的优越性。一个百花齐放,一个人民公社,一个大跃进,这三件,赫鲁晓夫们是反对的,或者是怀疑的。我看他们是处于被动了,我们非常主动,你看如何?这三件要向全世界作战,包括党内大批反对派和怀疑派。”^[22]可以看出,毛泽东对赫鲁晓夫有关人民公社的评论相当不满,并且将党内的意见分歧与中苏间的争论联系起来,这就加剧了事态的复杂性。

同年8月,中共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指出,“国内外的敌对势力一开始就恶

毒地攻击我们党的总路线,攻击我们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最近时期,他们利用我们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的某些暂时性的、局部性的、早已克服了或者正在迅速克服中的缺点,加紧了他们的攻击。我们党内的一些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特别是一些具有政治纲领、政治野心的分子,竟然在这样的重大时机,配合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活动,打着所谓‘反对小资产阶级狂热性’的旗号,发动了对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猖狂进攻。”^[23]毛泽东认为“必须向这一切人作战”,以“破苏联同志们中的许多反对派和怀疑派”。^[24]9月,伊拉克大使馆将伊拉克报刊赞扬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材料交给外交部,毛泽东致信胡乔木和吴冷西,要他们将赫鲁晓夫反公社的演讲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使他越处于被动,使全国人民知道赫鲁晓夫是反公社的”,还要求以通讯方式由新华社及人民日报等发表捷克斯洛伐克和民主德国报刊赞扬和宣传我党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情况,“以壮士气,可以将苏联某些人的军”。^[25]12月,毛泽东在谈论国际形势时说:“赫鲁晓夫们很幼稚。他不懂马列主义,易受帝国主义的骗。他有两怕:一怕帝国主义,二怕中国的共产主义。他怕东欧各党和世界各共产党不相信他们而相信我们。”^[26]

中苏两党关于人民公社的论争反映了两党对迈向“共产主义”的路径认识分歧。赫鲁晓夫对人民公社运动的攻击,内在地包含着对集体所有制的否定,这是毛泽东所不愿意的,因此,赫鲁晓夫的评价越片面、指责越激烈,越易激起毛泽东的反感。随着争论的升级,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更加坚定了走人民公社道路的决心,从而在所有制形式与结构上更加趋向单一的集体所有制形式,中共对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最终被中断。

二是中苏两党关于原南斯拉夫和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方式的争论和评价,使毛泽东认为这两个国家的做法与斯大林所倡导的是完全背离的,是一种“修正主义”的做法,随着毛泽东这种意识的加深,个体、私营经济等在中国更加失去了生存的空间,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走向中止。

1948年后特别是1953—1963年,原南斯拉夫解散了许多办不下去的农业合作社,允许个体经济、小生产者经济的发展,允许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存在,取消国家统一计划,以利刺激企业经营,鼓励自由竞争,把信贷和银行作为杠杆,实行“工人自治”等。对此,毛泽东十分敏感,认为要“同以南斯拉夫铁托集团为代表的现代修正主义者进行毫不调和的原则性的斗争”,“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性”。^[27]1963年9月,《人民日报》发表了经他审定的三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认为南斯拉夫城市的“私人企业和私人资本像雨后春笋似地发展起来”,“南斯拉夫的农村,是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正在走一条斯大林明确反对的,与前苏联农业集体化模式背道而驰的“恢复资本主义的道路”。^[28]文章把原南斯拉夫改革

前苏联传统社会主义模式当作资本主义道路的复辟。

赫鲁晓夫上台后,前苏联推行了一系列试图突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举措。改变单一的公有制形式,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强调部门、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重视利润、价格等经济手段的作用。对此,毛泽东认为前苏联正在“走上铁托集团已经走过的道路”,即“走上资本主义的轨道”。“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29],为了防止中国走类似的“修正主义”道路,中共领导集中对苏共国内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批判。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指出:在前苏联的“社会主义企业,实际上已经变成资本主义企业。”“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变成新的富农经济。”前苏联的城市和乡村中都还有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苏共“瓦解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热衷于向美国农场主学习,提倡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扶植富农经济,瓦解社会主义集体经济。”^[30]苏共走的是背离斯大林建立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方式,是非常明显的“修正主义”。

吸取苏共“变修”的教训,毛泽东转而批判国内的修正主义。早在1962年,他就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并批评了“单干风”、“黑暗风”和“翻案风”。实际上他把支持“单干”的人也看成是修正主义。1964年4月,毛泽东说:“我们党内有一部分同志同赫鲁晓夫的调子一样,强调‘三和一少’。在国内问题上提出‘三自一包’,即强调自由市场、自留地,把集体经济……把私有经济放在第一位,农民的自留地放在第一位……主张把土地包到各家去种,不搞集体。”毛泽东认为中国已经出了修正主义,要“警惕像赫鲁晓夫那样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防止这样的人篡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31]1965年1月,毛泽东与刘少奇对“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提法产生分歧,并将之上升到马克思主义跟修正主义的高度。到了后来,在不长的时间内逐渐发展到了“文化大革命”,中国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完全终结。由此可见,中苏论战对所有制多样化的探索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总之,中共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初期,虽然多次闪现了所有制多样化发展的火花,但这些火花在各种内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运动等一连串政治运动的影响下终究被淹没了。这些政治运动中清晰可见“中苏论战”的影子,也折射出晚年毛泽东想走出斯大林模式,但又始终无法摆脱“修正主义”困扰的矛盾认识与心态,其结果是埋葬了在所有制多样化发展上的可贵探索,这个教训深刻而又发人深省,值得后人引以为戒。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344—

360页。

[2][14]《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214—215页。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26—327页。

[4]《周恩来经济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50—352页。

[5]《新华半月刊》1958年第2期。

[6]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784页。

[7]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34页。

[8][10]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19、224页。

[9]《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11]马齐彬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1949—1989)》,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183页。

[12]《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23—324页。

[13]《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9—221页。

[15]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等:《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2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112页。

[16]李明斌:《中苏论战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曲折道路的影响》,《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17]《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05页。

[18]沈志华执行总主编、杨存堂分卷主编:《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88页。

[19][21]沈志华:《苏联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反应及其结果》,《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1期。

[20][22][24][25][26]《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91—392、391、462—463、504—507、601页。

[2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07—509页。

[27][29]《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19、37页。

[28]《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97—100、105页。

[30]《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9—34、36—37页。

[31]肖冬连等:《求索中国——文革前10年史:下册》,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057页。

责任编辑:孟楨